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導致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香港除外）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為不受有關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否則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或交付。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將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巨匠建設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澄清公佈

本公司發表本公佈，乃為了回應該等報道。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2.13條的規定後，本公司確認招股章程內的現有披露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沒有任何誤導或失準。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招股章程概無遺漏可讓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及前景所必需的重要資料。

董事會謹此確認招股章程內作出的陳述，並在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確認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事項的重大改變，亦無出現任何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招股章程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本應刊載在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發表本公佈，乃為了回應最近若干報章刊載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呂耀能先生（「呂先生」）所作出的若干陳述的新聞報道（「該等報道」），當中載有若干似乎並未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備悉，香港若干報章登載的該等報道最近報道，（其中包括）呂先生在接受該等報章訪問（「訪問」）期間曾作出以下陳述（「該等陳述」，各自稱為「陳述」）：

- (i) 本公司於2015年的收入將增加至少10%；
- (ii) 本公司於2016年的毛利率將增加至6%；
- (iii) 中國建築行業的稅率預計會由3%調升至6%；及
- (iv)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之一。

本公司謹此澄清，以上陳述(i)、(ii)及(iv)並未準確及完整地反映呂先生於訪問期間的陳述及意向，而陳述(iii)則僅代表其個人對中國建築行業稅率的未來發展的看法。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作出以下澄清：

- (A) 就陳述(i)而言，呂先生在訪問期間提及10%增長，原意是指浙江省建築行業總產值的預期增幅。誠如招股章程第78頁所披露，預期浙江省建築行業的總產值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70億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8%。
- (B) 就陳述(ii)而言，呂先生在訪問期間提及毛利率增加約0.5%至1%，原意是指新項目在取得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後的估計毛利率增幅。誠如招股章程第118頁所披露，自2015年初取得該兩項資質以來，本集團已承建超過15個新建築項目，其中毛利率估計較其2014年可比較服務的毛利率高約0.5%至1.5%，而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約為5.4%。因此，呂先生作出的陳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 (C) 就陳述(iii)而言，本公司確認呂先生僅就中國建築行業稅率的未來發展發表其個人看法，並不代表整體董事會的意見。呂先生在訪問期間提及中國建築行業的稅率預計會由3%調升至6%，主要建基於其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聯合下發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認為增值稅日後預期將會取代營業稅的個人看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本公佈日期，尚未就中國建築行業的具體實施方案及時間表頒佈任何通知。

(D) 就陳述(iv)而言，本公司確認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2202，A股股份代號：00002）的一間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成為本公司的客戶之一。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招股章程披露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房地產開發商、政府組織、工業及製造業公司，此項披露資料並無重大變動，而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該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2.13條的規定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確認招股章程內的現有披露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招股章程概無遺漏可讓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及前景所必需的重要資料。

董事會謹此確認招股章程內作出的陳述，並在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確認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事項的重大改變，亦無出現任何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招股章程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本應刊載在招股章程內。

根據上文所述及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董事認為上述資料並不構成須就該等陳述對招股章程作出修訂或刊發補充章程的重要資料。

準投資者務應細閱招股章程，本公司強烈建議準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報章報道或透過其他媒體傳佈的任何資料，尤其包括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當中若干資料未必與招股章程所載者一致。有意投資者在就H股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僅應依賴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香港，2016年1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強先生、林濤先生及王加威先生。